

审计报告

武永民审字[2023]362 号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5、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7、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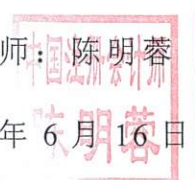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德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蓉



报告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060.80	47,344.09	短期借款		
预付帐款	21,082.46		应付账款	236,166.70	
应收账款	579,141.20	191,634.60	预收账款	51,058.2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531,510.98	574,122.88
存 货			应交税金		
待摊费用	233,625.00	100,125.00	应付福利费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工资		
流动资产合计	884,909.46	339,103.69	其他应交款		
			其它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18,735.88	574,122.8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80,000.00	85,100.00			
减：累计折旧	58,666.68	80,425.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1,333.32	4,675.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818,735.88	574,122.8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1,333.32	4,675.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87,506.90	-230,344.19
无形资产			其中：开办资金	30,000.00	30,000.00
			累积收支结余	57,506.90	-260,344.1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87,506.90	-230,344.19
资产总计	906,242.78	343,778.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6,242.78	343,778.69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000.00		6,000.00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1,141,298.82		1,141,298.82	462,775.86		462,775.86
政府补助收入	4						-
商品销售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15,649.90		15,649.90	37,587.47		37,587.47
收 入 合 计	8	1,156,948.72		1,156,948.72	506,363.33		506,363.33
二、费用	9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951,083.81		951,083.81	422,419.35		422,419.35
（二）管理费用	11	197,847.15		197,847.15	375,245.07		149,345.07
（三）筹资费用	12						-
（四）其他费用	13	56.23		56.23	26,550.00		252,450.00
费 用 合 计	14	1,148,987.19		1,148,987.19	824,214.42		824,214.42
三、收支结余	15	7,961.53		7,961.53	-317,851.09		-317,851.09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7,961.53		7,961.53	-317,851.09		-317,851.09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799,224.2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7,587.47
现金流入小计	8	842,811.7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4,3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637,503.5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49,624.85
现金流出小计	13	841,428.4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8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5,1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5,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716.71

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在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0100066838746J。业务主管机关：直接登记；发证机关: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法人代表：张秋滨；开办资金：叁万元；业务范围：1、积极参与配合及服务政府的慈善活动，宣传慈善政策法规，传播慈善文化。2、搭建慈善交流平台，以商助善，使企业、爱心人士与困难体对接，直接定向资助。3、为失学儿童和困难大学生及残疾人群提供资助。4、为孤寡老人和孤儿提供生活上的资助。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64 号西马新村 12A 栋。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7、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以及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停产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

8、存货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期末，应当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9、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②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③单位价值较高。

(2)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

其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2、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

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①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②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③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3、收入确认的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 （7）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8）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9）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4、费用确认的原则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

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060.80	47,344.09
合 计		51,060.80	47,344.09

2、预付帐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宁兴卫	3,000.00	
武汉市恒滨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电子商务营业部	3,082.46	
合 计	21,082.46	

3、应收帐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0.00	1,113.22
罗秀莲	410,787.00	189,334.26
巴东县金麦利食品有限公司	52,581.70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115,772.50	
王燕		1,187.12
合 计	579,141.20	191,634.60

4、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租	233,625.00	100,125.00
合 计	233,625.00	100,125.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办公设备	80,000.00	5,100.00		85,100.00
合 计	80,000.00	5,100.00		85,100.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8,666.68	21,758.32		80,425.00
三、固定资产净值	21,333.32		16,658.32	4,675.00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武汉楚九维科贸有限公司	-60,459.00	
武汉市江岸区斯秀唛便利店	289,396.70	
武汉市江汉区新顺达美容美发用品经营部	7,229.00	
合 计	236,166.70	

7、预收账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食堂	51,058.20	
合 计	51,058.20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张秋滨	509,910.98	430,122.88
赵宏	-8,400.00	
罗秀莲	30,000.00	
武汉市恒滨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
合 计	531,510.98	574,122.88

9、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	-----	-----

开办资金	30,000.00	30,000.00
累积收支结余	57,506.90	-230,344.19
合 计	87,506.90	-230,344.19

10、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收入	6,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62,775.86
其他收入	37,587.47
合 计	506,363.33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公益超市项目	304,921.06
捐赠支出	18,382.00
车辆使用费	27,044.29
招待费	12,313.90
志愿者补贴	2,000.00
孤困儿童，六一欢度夜活动	20,688.50
看望孤老项目	723.00
高温慰问活动	24,741.00
文化墙项目	8,230.00
慰问费	3,375.60
合 计	422,419.35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补贴	54,300.00
福利费	21,575.09
办公费	21,118.70
水电费	750.00

折旧费	21,758.32
银行收费	390.96
财务服务费	27,200.00
审计费	1,300.00
其他	452.00
会费	500.00
合计	149,345.07

13、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房租	225,900.00
其他	26,550.00
合 计	252,450.00

14、本年收支结余： -317,851.09 元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23]36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规定，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层编制了其2022年度工作报告。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在2022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慈善活动支出422,419.35元，中心上年总收入1,156,948.72元，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为36.51%；管理费用149,345.07元，2022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18.12%。

2.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较大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个人		6,000.00	6,00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3. 在重大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慈善组织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	本年	本年支出		
	结余	收入	直接捐赠款物	项目运行费用	小计

光荣院与老兵“欢度元宵节”				17,382.00	17,382.00
船长九号孤困儿童六一欢乐夜				22,423.00	22,423.00
七一慰问香江新村社区孤困老党员				6,400.00	6,400.00
八一慰问干休所官兵				4,000.00	4,000.00
高温慰问大桥干警				3,734.00	3,734.00
高温慰问江汉区环卫工人				3,020.00	3,020.00
中秋节慰问三眼桥社区安保队员				3,375.60	3,375.60
合计				60,334.60	60,334.60

4. 在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慈善组织当年开展的重大慈善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光荣院与老兵“欢度元宵节”	活动	17,382.00	4.11%	元宵节活动
船长九号孤困儿童六一欢乐夜	活动	22,423.00	5.31%	儿童六一活动
七一慰问香江新村社区孤困老党员	活动	6,400.00	1.52%	七一慰问香江新村社区孤困老党员
八一慰问干休所	活动	4,000.00	0.95%	八一慰问干休所
高温慰问大桥干警	活动	3,734.00	0.88%	高温慰问大桥干警
高温慰问江汉区环卫工人	活动	3,020.00	0.71%	高温慰问江汉区环卫工人
中秋节慰问三眼桥社区安保队员	活动	3,375.60	0.80%	中秋节慰问三眼桥社区安保队员
合计		60,334.60	14.28%	

5.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慈善组织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无				

合计				
----	--	--	--	--

6.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慈善组织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备注(投资收益)
无		
合 计		

7.在关联方关系说明中，载明了慈善组织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的明细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慈善组织的关系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武汉上善发展服务中心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易德桂



注册会计师：陈明蓉



报告日期：2023年6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09588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德桂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1号海山金谷天城
楚商大厦23楼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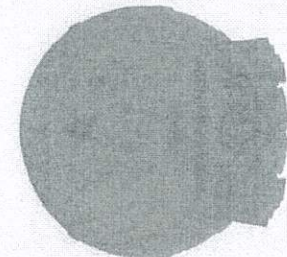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09 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易德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1号海山
金谷天城楚商大厦23楼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349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26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易德桂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6-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560204002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年 月 日
of in id



姓名 陈明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金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42119631229122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and remains valid for one yea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